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2024 年 1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3
七、	有关声明.....	35
八、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泓阳环保、公司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方、认购方	指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会计师、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会计师、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实际控制人	指	杨俊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泓阳环保
证券代码	83381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售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0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蒋玲琳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联系方式	0510-87698086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投资、设计、制造、施工、运营于一体的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水处理工程公司，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

2、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依托自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服务。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按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采购、生产、交货、施工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三十多项，生产技术及销售规模在行业内长期处于领先地位，以水处理工程设计总承包及水务投资、运营为主要产业方向，是大型国有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具备大型市政净、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承接和施工能力。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及工程业务的营销。

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制订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对于小规模的产品销售，通常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大规模的产品销售及工程业务，根据客户投资

管理体制的规定和项目特点，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土地、房产、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生产技术人员等为关键资源要素，以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售后服务为主营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材、板材、泵、管件、鼓风机、专用仪表、电器元件、膜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供应设备主要包括：沉沙器、格栅除污机、刮泥板、带式压滤机等。

3、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是为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排放以及深度处理后的中水回用，目标客户为当地建设市政管理部门、水务投资公司及相关工业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定位。

4、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秉承“技术主导优势、资本推进发展”的理念，为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提供了持续的科技力量支撑。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先后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系细分领域创新型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控人杨俊与发行对象单独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相关内容。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4,939,509.16	234,755,071.92	221,697,137.01
其中：应收账款（元）	57,338,353.19	84,974,037.15	64,753,629.05
预付账款（元）	7,935,464.86	6,697,772.78	10,117,211.25
存货（元）	56,044,039.76	63,344,002.78	74,059,351.49
负债总计（元）	91,324,734.04	128,014,571.99	108,753,809.97
其中：应付账款（元）	37,852,560.39	41,593,830.48	28,938,81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3,614,775.12	106,740,499.93	112,943,32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	1.33	1.41
资产负债率	46.85%	54.53%	49.06%
流动比率	1.82	1.62	1.79
速动比率	1.12	1.07	1.0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36,896,416.9	154,900,157.46	74,687,88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165,928.76	11,125,724.81	6,202,827.11
毛利率	28.16%	21.30%	28.63%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38%	10.19%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8%	10.21%	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4,098.75	719,685.19	-68,33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	2.18	1.00
存货周转率	2.61	2.04	0.78

1、上表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208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3]D-09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上表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4,939,509.16 元、234,755,071.92 元以及 221,697,137.01 元。2022 年末总资产与 2021 年末相比增加了 20.42%，主要原因：①2022 年公司新增业务，收回较多银行票据，应收票据增长 569.93%；②2022 年销售收入增加，相关款项尚未结算而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48.20%；③公司 2022 年新增业务，合同负债增长 216.29%；④公司扩大生产，向银行筹措部分资金，短期借款增长 24.07%。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5.56%，基本持平。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38,353.19 元、84,974,037.15 元和 64,753,629.0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9.41%、36.20%、29.21%。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与 2021 年末相比增加了 48.2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业务拓展，销售收入增加但还未与下游单位结清款项。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23.8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9 月随着项目的推进，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5,464.86 元、6,697,772.78 元和 10,117,211.2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是 4.07%、2.85%、4.56%。2022 年年末预付账款与 2021 年末相比减少了 15.6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控制现金流，实行货到票到，提高周转效率。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51.0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9 月末节点，公司为项目预付上游单位采购款，而暂未接收到货品，故 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数据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数占总资产比例较小，系公司采购货品基本实行货到票到。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44,039.76 元、63,344,002.78 元、74,059,351.4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5%、26.98%、33.41%。2022 年末存货与 2021 年末相比增加了 13.0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验收单及工程进度单结算成本，2022 年度公司新增项目但未在当年度验收，生产成本未能结转。2023 年 9 月末存货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16.9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验收单及工程进度单结算成本，2023 年 1-9 月公司新增项目但在 2023 年 9 月末节点还未验收，生产成本未能结转。

2、总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1,324,734.04 元、128,014,571.99 元以及 108,752,809.97 元。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与 2021 年末相比增加 40.18%，增加的主要原因：①公司 2022 年公司扩大生产，向银行筹措部分资金，短期借款增加；②公司 2022 年扩大生产，销售量也有所增加，回款现金流中银行票据增加，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票据所产生的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15.05%，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结清部分应付账款，应付供应商款项大幅减少。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52,560.39 元、41,593,830.48 元以及 28,938,815.34 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与 2021 年末相比增加 9.88%，基本持平。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30.43%，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结清部分应付账款，应付供应商款项大幅减少。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03,614,775.12 元、106,740,499.93 元、112,943,327.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0 元/股、1.33 元/股、1.41 元/股。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 2021 年末相比增加 3.0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经营实现盈利。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5.8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实现盈利。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96,416.90 元、154,900,157.46 元和 74,687,888.07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3.15%，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业务拓展，销量增加。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 2022 年 1-9 月相比减少 3602.22 万元，下降 32.54%，主要系公司按照验收单及工程进度单确认收入及成本，在 2023 年 9 月末部分项目未到验收阶段，暂不能确认收入。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65,928.76 元、11,125,724.81 元、6,202,827.11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14 元及 0.08 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各报告期盈利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规模偏低，部分项目在 9 月底未到验收阶段，暂未确认收入；②小部分项目所涉及的环境治理成本超出预算，部分项目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4,098.75 元、719,685.19 元以及 -68,334.11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且客户回款良好，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2 年 1-9 月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期间公司积极催收，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16%、21.30%、28.63%，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2022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减少 6.86%，主要原因系小部分项目所涉及的环境治理成本超出预算，部分项目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进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 46.85%、54.53%、49.06%。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1.62、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07、1.02。

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增加 7.6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增长 20.42%，总负债增长 40.18%。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同比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清部分应付账款，总负债有所减少。

报告期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不大。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8%、10.19%、5.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8%、10.21%、5.20%，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额逐年小幅下降。

（4）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2.18 和 1.0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业务拓展遇到一定的阻力，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1、2.04、0.78，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生产成本升高，导致产品成本增加，生产周期变长，进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拟通过增资扩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尚未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200,000	现金
合计	-				6,000,000	10,2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W7C0Q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
法人代表	俞荣军
成立日期	2018-03-15
营业期限	2018-03-15 至 2057-12-3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面向成年人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普通的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0807号，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18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948号，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14元。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08元。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4）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5次权益分派。

2016年5月19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10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0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对象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0,000 元。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	0	0
合计	-	6,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200,000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00,000
合计	-	10,2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支付供应商货款：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41.51 万元、13504.89 万元、6647.7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金额回升。现金流压力逐渐增大，因而募集的 1020 万元用于采购货物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2、募集资金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49.06%，需要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1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控人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由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用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用投资对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事项，以每股人民币 1.70 元的价格认购泓阳环保股票 600 万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2023 年 8 月 22 日公用投资股东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公用投资以认购泓阳环保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泓阳环保进行股权投资，以每股人民币 1.70 元的价格认购泓阳环保股票 600 万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同时，根据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定向发行已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综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增长，帮助公司实现更大的盈利。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俊	56,880,000	71.10%	0	56,880,000	66.14%
第一大股东	杨俊	56,880,000	71.10%	0	56,880,000	66.1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杨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1.10%股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杨俊持有公司 66.14%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8%股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杨俊与本次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存在附生效条件执行的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如果将来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份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期及缴款账户，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全部款项到位，验资完毕后，甲方将安排尽快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控人杨俊与发行对象单独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章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本次定向发行审核的，本次定向发行终止。

2、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经缴纳股票认购款项的，甲方应当积极退还乙方缴纳的股票认购款项并补偿乙方其股票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乙方尚未缴纳股票认

购款项的，则无需再缴纳，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购股份，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还应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公司风险、信息风险等。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对象与泓阳环保实控人杨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投资方的重要权利

1.1 业绩承诺

1.1.1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是业绩承诺期（以下称“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应完成以下业绩承诺：

(1) 目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16,741 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118 万元；

(2) 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18,075 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768 万元；

(3) 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19,156 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900 万元；

(4) 目标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20,302 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073 万元；

(5) 目标公司 2027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21,112 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180 万元；

(6) 目标公司 2028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21,956 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279 万元。

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营业收入”均指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本协议中的“净利润”均指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1.2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依法依规聘请的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每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投资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投资方有权独立委派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若因投资方未能获得审计报告而进行的审计，则审计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应当且保证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其审计要求的所有必要且合理的资料。

1.2 股份回购

1.2.1 股份回购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称“回购触发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杨俊以现金方式按照本第 1.2 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2,886 万元。

(2) 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3,973 万元。

(3) 目标公司 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4,459 万元。

(4)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未能在下一年度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交。

(5)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上市”）。

(6)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杨俊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从目标公司离职，或不再负责目标公司的工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 1.4.1 条约定的转股限制承诺。

(7) 目标公司发生严重经营困难，无法维持正常经营。

(8) 目标公司已经或可能发生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9) 目标公司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现有股东外的投资人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因未能完成高于本第 1.2.1 条第（1）至（3）项回购触发情形约定的净利润指标导致的股份回购除外）。

(10) 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

1.2.2 股份回购价款

若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2.3 条约定的程序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款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份回购价款 =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所对应的投资方投资款金额 × (1 + 8% 年利率 × 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回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日历天数 ÷ 360) - 回购前投资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如有）。

1.2.3 股份回购程序

(1) 投资方应先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回购通知发出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届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则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逾期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投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未付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百分之五（5%）。

(2) 如果届时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则投资方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第 1.2 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3)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若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当年不能全部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则投资方有权自行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及如何分配等事项进行决策，且实际控制人应将今后享有的可分配利润优先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本第 1.2 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即投资方自身获得的分红金额以及实际控制人补偿给投资方的分红金额可以全部抵偿股份回购价款及逾期违约金）。目标公司的分红行为不影响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 双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法律法规规定或国资监管机构要求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审计与评估确定转让价格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实际控制人应该遵守和履行该等规定和要求。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实施股份回购，且报价不得低于本协议第 1.2.2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下称“约定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不参加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实施股份回购或者报价低于约定回购价款，导致投资方股份流拍或实际成交价格低于约定回购价款，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投资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向投资方支付全部约定回购价款或全部约定回购价款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投资方的一切损失。上述股份回购进行审计与评估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税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5) 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尽最大合理努力积极促使第 1.2 条完全、及时和适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股份回购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并完成该等股份回购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

1.3 优先认购权

1.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称“拟议增资”）时，投资方

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但是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也主张优先认购权的，则投资方与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对拟议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投资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其他投资人比给予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更加优惠的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优先认购权”）。

1.3.2 实际控制人应将拟议增资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拟议增资通知”），该拟议增资通知应载明拟议增资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拟议增资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和拟议增资的其他关键条款。如投资方经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1.4 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1.4.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目标公司实现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出售、转让、赠与、表决权委托、托管、质押、让与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和/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方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4.2 受限于第 1.4.1 条的约定，若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称“拟转让方”）拟向任何主体（包括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称“拟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称“拟转让股份”），且已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则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对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不得给予拟受让方比给予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更加优惠的购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等）（以下称“优先购买权”）。

1.4.3 若投资方没有行使第 1.4.2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以相同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给拟受让方，且拟转让方应保证拟受让方按照与拟转让方相同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投资方优先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拟出售的全部股份后，拟转让方方可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出售给拟受让方。若拟受让方不同意受让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则拟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股份（以下称“优先出售权”）。

1.4.4 拟转让方应将拟议的转让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额、拟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投资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的三十（30）日内，应有权以书面通知拟转让方的方式，选

择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价格及条款和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或者行使优先出售权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投资方未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出售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出售权。

1.5 知情权和检查权

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实际控制人应定时及不定时向投资方提供如下资料/信息：

(1)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2)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决算报告；

(3)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经营报告、管理层变化情况；

(4)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下一财务年度合并预算报告及业务计划；

(5) 投资方要求的、与投资方利益相关的其他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的其他信息资料。

1.6 特别转让权

双方同意，投资方随时有权将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及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给投资方指定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承诺放弃对投资方上述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应配合投资方办理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股份转让手续。

1.7 业务合作和支持

双方同意，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将与目标公司展开积极的业务合作，

并给予目标公司积极的业务支持，积极促使目标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

第二条陈述和保证

2.1 双方相互对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该方为合法的民事主体，该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该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

(2) 该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内部授权。

(3) 该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 本协议一经该方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该方将及时、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的，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3.2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该等条款执行。在不影响本条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他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第四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4.2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本协议签订地为宜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败诉一方或多方承担，除非法院另有裁判。

4.3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其他约定

5.1 保密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与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业务计划及其他生产经营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双方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下述情形而披露的除外：（1）任一方基于工作需要向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的关联方、向自身或关联方的专业顾问及代表披露，或（2）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晓或可知晓的；或（3）根据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询问或调查而必须披露的。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在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终止后仍持续有效，双方应始终履行保密义务。

5.2 协议变更和终止

5.2.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5.2.2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如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提出相关意见，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

5.2.3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在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双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应在终止时立即停止，但不影响在终止日当日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向违约方在终止日之前的违约行为追索的权利。本协议第三条（违约责任）、第四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和第五条（其他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5.3 费用和税项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和事项各自承担相应税款和费用。

5.4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除非该效力会导致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重大负面后果；如有此种情形，利益受损的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进

行调整。

5.5 不放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视为已放弃该项权利或权力或该部分；任何一方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不应妨碍该方继续行使该未行使的部分；任何一方的任何一次放弃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妨碍该方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权力。

5.6 通知

5.6.1 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必须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或通知，应以专递、挂号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如采用专递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三（3）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5.6.2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变动方应在变更后七（7）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有权按本协议信息发送的，视同送达。因本协议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

5.7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双方签署的《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修订的 1.1.2 条款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每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投资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投资方有权独立委派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若因投资方未能获得审计报告而进行的审计，则审计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与修订的 1.5 条款中涉及的“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实际控制人应定时及不定时向投资方提供如下资料/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粤开证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项目负责人	熊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申潇、熊帆
联系电话	010-83755559
传真	010-8375559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7-8 层（250101）
单位负责人	项浩
经办律师	冯利辉、姚兴省
联系电话	0531-88878388
传真	0531-88726767

（三）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兴亮、朱兴伟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33333

（四）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李然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俊_____杨斌_____王志军_____

蒋玲琳_____周文艳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周伟明_____吴汝华_____史盘仙_____

陈俊峰_____杨力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俊_____蒋玲琳_____范云超_____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杨俊

2024 年 1 月 26 日

控股股东签名：杨俊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严亦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熊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冯利辉_____姚兴省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项浩_____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94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毕兴亮_____朱兴伟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金才_____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六）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8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传邦_____李然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